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通用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CZFCG-2026-00376

宜君县人民法院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宜君县人民法院委托，拟对2026年通用设备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TCZFCG-2026-00376

二、项目名称：2026年通用设备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根据陕高法（2023）51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的通知，我院计划今年对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电脑进行更换共32台（包括桌面操作系统、浏览器、版式软件、流式软件）。为满足日常办公、办案的需要对法警队的X光安检仪、执法记录仪、催泪喷射器、手持安检仪、监控主机；业务庭室的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进行更换，执行局购买移动固态硬盘。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

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宜君县人民法院

地址： 宜君县兴宜路11号

邮编： 727299

联系人： 宜君县人民法院经办

联系电话： 09195281117

代理机构：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中段人社大厦

邮编： 727031

联系人： 阎女士

联系电话： 0919-2859994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919-3281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38,8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宜君县人民法院和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宜君县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君县人民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对本项目涉及标知识产权享有永久、免费、无限制、不可撤销的完整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15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

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等交付设备。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宜君县人民法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阎女士

联系电话：0919-2859994

地址：铜川新区齐庆路中段市政务服务中心

邮编：727031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陕高法（2023）51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法院信息化建设三年发展规划（2023-2025）》的通知，我院计划今年对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电脑进行更换共32台（包括桌面操作系统、浏览器、版式软件、流式软件）。为满足日常办公、办案的需要对法警队的X光安检仪、执法记录仪、催泪喷射器、手持安检仪、监控主机；业务庭室的打印机、扫描仪、高拍仪进行更换，执行局购买移动固态硬盘。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8,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8,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宜君县人民法院2026年通用设备项目	1.00	438,8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宜君县人民法院2026年通用设备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参数	数量
				一、基本指标 1、通道尺寸：≥500mm（宽）×300mm（高）； 2、传送带速度：≥0.2m/s-0.4m/s； 3、额定负荷：≥160kg； 4、线分辨力：≤直径0.0787 mm单芯实芯铜线丝； ★5、穿透力：≥36mm钢板； ★6、周围剂量当量率：封闭式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0.4μSv/h；工作人员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0.1μSv/h； 远程联网控制功能：可通过远程桌面控制电机的运行和停止，远程获	

				取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可将扫描到的图像通过网络进行上传； ★8、分屏显示功能：可在一台显示器上同时显示被测物彩色和黑白图像； ★9、疑似危险品识别、提示功能：可对通过通行包裹内的菜刀、打火机、扳手、雨伞、仿真枪、压力罐等物品进行识别，并给出报警信息；可对X射线图片中的疑似危险品添加红色边框突出显示且标注名称或种类，并发出声音报警提示，将添加红色边框且标注名称或种类的X射线图片完整保存； 10、识别结果显示功能：可在人工智能危险品分析平台界面同时显示疑似危险品识别结果、历史疑似危险品图片及危险品历史统计结果； 11、WES操作系统：可支持采用Windows Embedded Standard系统； ★12、多功能金属键盘操作功能：可通过专用多功能金属键盘触摸板进行控制鼠标操作，通过控制键和快捷键进行系统设置和图像控制处理操作； 13、风扇自动启闭功能：设备内应有温度传感器，当温度传感器采集到的温度超过或低于阈值时，可自动开启或关闭散热风扇；	
		1	X光安检仪	二、X射线发生器 1、X射线束方向：底照式； 2、管电流：0.2-1.0mA（可调）； 3、管电压：140-160KV（可调）； 4、冷却／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100%； 5、X射线发生器具有监控功能，能在工作状态出现异常时报警，并可监控射线源的管电压、管电流； 三、图像处理系统 1、X射线传感器：L形光电二极管阵列探测器（多能量），1.57MM阵列显示器； 2、超级图像增强：可调整图像的比对度； 3、高穿透显示：提高图像中暗区的亮度，使隐藏在高吸收物后面的物品清晰显示； 4、低穿透力显示：提高低吸收率（易穿透）物体的对比度，使易穿透物体更加清晰； ★5、图像存储与放大：所有图像应能自动存储，可存储不少于100万幅图片，且能将图片的原始数据转换成通用的图像格式；可回拉不少于50幅图像，图像任意区域放大应不小于64倍； 6、图像回拉功能：支持按照图像生成顺序连续回调出过检图像； 7、图像存储：实时保存任意幅图像，并可进行任意图像处理，连续工作保存，图片直接存入硬盘，储存数量应大于100万张，并可直接调用查看。 四、使用环境 1、工作电压：220VAC(±10%) 50±3Hz； 2、功率损耗：≤0.5KW； 3、噪声级：≤58dB； 五、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台	

		2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1、外形尺寸：≤306mm（长）*68mm（宽）*27mm（高）； ★2、整机质量：≤224g（包括电池）； 3、外壳防护等级：≥IP31； 4、供电电源： （1）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供电电压小于等于15V； （2）至少能连续正常稳定工作24h，且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 ★（3）具有欠压指示功能：电池电压低于正常工作电压时，黄色常亮指示灯可亮起； 5、充电功能：具有充电适配器，可对内置可充电电池进行充电，充电完成时绿色常亮指示灯亮起； ★6、报警声音：距离0.8m处的最大报警声强大于等于85dB（A），且报警声与提示其他信息的声音有区别； 7、报警恢复：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的距离后，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 8、报警方式：声音或静默； ★9、辐射磁感应强度：辐射磁感应强度在表面任意一点小于等于9.4μT； 10、抗互相干扰：多台设备相隔间距小于等于0.6m时，同时使用也可正常工作； 11、工作温度：可在低温温度≤-20℃，高温温度≥55℃的环境中正常工作； 12、探测功能：可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出现漏报警； ★13、工作电流：待机电流≤9mA，声音报警状态下工作电流≤39mA； ★14、探测量显示功能：U型16级信号强度指示灯可根据探测到的金属量大小变化； ★15、环境自适应功能：具有环境自适应功能，探测时长大于规定的静止探测时长时，可忽略环境中金属引起的报警； ★16、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4个

3 ★	台式电脑	★1、国产品牌；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CPU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2.7GHz，CPU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等级I级认证； ★2、内存：≥16GB DDR4内存，内存插槽数量≥2个； ★3、硬盘:≥512G M.2 PCIe NVMe 固态硬盘,1T机械硬盘,支持(SSD+HDD）硬盘混合模式组合，≥2个SATA接口； ★4、显卡：2G独显； 5、USB接口总数≥8个,其中USB3.2 Gen 1≥4个,所有USB接口非转接； 6、网卡：主板集成1000M自适应以太网卡； 7、主板扩展槽：PCIe 插槽不低于2个，≥1个PCIe x16,≥1个PCIe x4； 8、主板其他内置接口:M.2 SSD接口≥1个,前置1组耳机和麦克接口,支持3.5mm孔径，后置1组音频接口； 9、键鼠：同品牌USB有线键盘、光电鼠标； ★10、光驱：DVD光驱； ★11、机箱：体积≥15L微塔式机箱，M-ATX立式防尘机箱，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机箱外壳防尘等级不低于国际标准IP5X级； 12、电源：≥200W电源； ★13、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显示屏尺寸≥27英寸，面板类型IPS，显示屏支持防蓝光模式，显示屏刷新率≥100Hz，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14、MTBF不小于10万小时（须提供第三方检验证书）； 15、具有国家3C认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16、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2台
4 ★	操作系统	★1.国产品牌；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等主流国产CPU，含一年服务； 2.提供安全中心管控工具，提供图形化应用执行控制工具，具有检查应用程序完整性、来源等功能； 3.系统可提供安全增强组件，支持增加三权分立、白名单控制等安全功能，可增强至国家认证的安全保护级别，结构化保护四级； 4.兼容主流整机、外设和桌面生态软件，提供全新用户交互操作界面和Kysec安装机制； 5.★为保证业务适配性，须和省高院技术路线保持一致，能正常适配“一张网”系统； 6.★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2套

1		**5**	流式软件	用于处理文字、表格及幻灯片的流式办公软件。产品包含WPS文字、WPS表格、WPS演示三个应用。主要功能包括： 1.WPS文字功能：支持文档修订与批注；提供中文特色的文字表功能；提供文档快速定位、大纲视图、插入题注和交叉引用、支持冲突解决、痕迹修订等功能； 2.WPS表格功能：支持各种制表功能；提供数据透视表和函数及图表功能，实现特有的报表数据展示方式；增强表格公式功能、多列合并拆分、支持大型表格打印功能； 3.WPS演示功能：支持演示稿在投影仪或计算机上演示，提供多种演示模板或通过自定义动画、配色方案、版式及插入多媒体对象等方式创作演示稿；支持演示稿打印功能； ★4.国产品牌，一年服务； ★5.为保证业务适配性，须能正常适配“一张网”系统； ★6.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2套**
		6	浏览器	1.国产品牌； ★2.客户端，含三年服务，3年免费升级； ★3.为保证业务适配性，须能正常适配“一张网”系统； ★4.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2套**
		7	版式软件	1.国产品牌； 2.国产化环境及业务标准：支持安全可靠操作系统；支持自主可控CPU，符合OFD版式文档格式标准及电子公文应用领域的相关标准规范； 3.文件操作：支持OFD/PDF文件的打开、保存、另存等基本文件操作，支持自动保存，可查看文档元数据、字体集及文档权限声明等文档属性，支持用户查看和添加自定义元数据；支持将打开的文件另存为PDF、纯文本、图片序列或多页TIFF格式，支持OFD PDF互转功能，提供OFD PDF 互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明； 4.文件输出：具备将图片、版式文件输出为TXT、双层OFD、双层PDF功能，输出的同时支持文件扫描高压缩,无损压缩最高可达80%, 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及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文字识别：支持自动文字识别、指定区域识别，提供产品截图等证明资料； ★6.为保证业务适配性，需能正常适配“一张网”系统； ★7.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2套**
		8	彩色打印机	1.功能：彩色激光打印； 2.最大支持幅面：≥A4； ★3.打印速度：≥18ppm； 4.纸张输入容量：≥250页； ★5.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6.分辨率：≥600*600dpi； ★7.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2台**

9	黑白打印机	1.功能：黑白激光打印； 2.最大支持幅面：≥A4； ★3.打印速度：≥33ppm； ★4.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5.分辨率：≥600*600dpi； 6.纸张输入容量：≥250页； ★7.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8台**
10	扫描仪	1.扫描仪类型：自动馈纸彩色双面扫描仪； 2.幅面：≥A4； 3.图像传感器：CIS； 4.色彩深度：24bit； ★5.分辨率：≥600dpi； 6.纸张尺寸：最小≤50mm × 54mm；最大≥245mm x 5500mm； ★7.扫描速度：≥50ppm/100ipm； 8.送纸器容量：≥100页纸； ★9.适配国产操作系统；	**9台**

		11 ★	高清执法记录仪	★1.存储配置：本地存储≥128G；主流录像分辨率≥1920×1080 2.电池基础参数：额定电池容量≥2600mAh；整机充电时长≤3h；开机启动时间≤3s； 3.视频编码：标准H.265高效视频编解码格式； ★4.外观尺寸：机身尺寸≤90mm×60mm×35mm（不含背夹/外接配件）；裸机重量≤150g；含背夹整机≤160g；设备主体黑色； ★5.显示屏幕：2英寸显示屏；屏幕最大亮度≥800cd/㎡；屏幕对比度≥6000:1 ★6.数据安全：视频数据防删除、防覆盖；视频叠加防伪水印防篡改；设备异常重启后历史数据不丢失； 7.画面成像：800lx照度环境下画面无明显偏色，色彩还原正常； ★8.摄像参数：多分辨率下水平视场角≥125°；视频几何失真≤9%； 9.★拍照性能：全档位高清照片分辨力≥1300线； ★10.分段录像：自动分段录像相邻片段最大间隔≤0.05s； ★11.续航能力：支持热更换电池；换电后连续摄录：2K(2560×1440)@30帧≥12h；1080P@30帧≥16h；480P@30帧≥21h； 12.环境适应性：+55℃环境连续工作6h、-30℃低温连续工作5h，设备功能全部正常； ★13.防护等级：整机IP68防护，水下1米浸泡2小时正常工作； ★14.夜视功能：红外夜视模式下，7m清晰识别人脸表情、12m看清人体轮廓； ★15.传输速率：USB接口实际读写传输速率≥130Mbps； ★16.视频延录：支持自定义前置延录，档位可设置5s/1min/10min/30min，开关可控； 17.结构耐久性：整机按键、接口、可动部件完成标准耐久性疲劳测试后正常运行； 18.定位功能：内置北斗优先双模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实时位置采集； 19.提供执法记录仪防爆合格证并在投标时提供所投产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截图等；	**12台**
		12	固态移动硬盘	1. ★容量：≥1TB； 2. ★传输速度：≥350MB/S；	**3个**

		13	催泪喷射器	1.一般要求：催泪喷射器外观应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应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应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容液应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 2.结构要求：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应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3.尺寸要求:竖喷型催泪喷射器外形尺寸为高 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40mm±0.5mm，外罐外径为37.5mm±0.5mm，观察窗的尺寸应为宽8mm±1mm，高80mm±1mm； 4.颜色要求：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喷射器溶液颜色为蓝色； 5.标识要求：催泪喷射器正面应有激光雕刻“警徽”图样和“警察”“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图样和字样应清晰完整，“警徽”图样应符合GA244的规定，高度尺寸为25mm；“警察”字样为二号黑体，字间距8.5 mm，位于警徽正下方；"POLICE”“催泪喷射器”字样为二号黑体，位于警徽下方；催泪喷射器背面应激光雕刻产品唯一编号，编号字体为黑体，字高为3.5mm,编号下端距罐体底部平面4.5mm±1 mm,罐体底面应永久性标示产品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字体为黑体,字高为2.5 mm,前四位为年份,后两位为月份； 6.质量要求：竖喷型催泪喷射器质量185g±15g； 7.催泪剂溶液要求：催泪剂溶液体积为70ml±3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应符合GA1182-2014的规定，含量为1.5%-2%（质量百分比）。 8.喷射性能： 连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应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应≥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3s后，放置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应≥3m，喷射距离达到3m的时间应≥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9.稳定性：催泪喷射器在老化试验后产品应表面无剥落，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喷射性能应符合要求； 10.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980N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喷射距离大于4m，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11.保险盖可靠性：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按钮开关松紧适度，有足够的回复力，保险盖重复启闭100次应可正常使用，喷射距离大于4m，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12.温度适应性：催泪喷射器在-30℃～55℃的环境下，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且喷射性能应符合要求； 13.执行标准《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10个**

		14	云台摄像机	1.语言：中文； 2.传感器类型：CMOS； ★3.液晶屏尺寸：2英寸； ★4.液晶屏类型：旋转屏、触摸屏； 5.功能：可遥控、自拍、手柄、全景拍摄、机身防抖、延时拍摄； ★6.视频拍摄能力：4K； 7.存储介质：TF（MicroSD）卡；	**12台**
		15	监控主机	1.网络录像机/NVR视频接入路数：8路 2盘位； ★2.存储容量：≥14T； ★3.可与原来的摄像头连接使用；	**1台**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陕西省宜君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现场进行，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查验，验收无误后双方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品牌型号数量等交付设备。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5、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发生的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谈判响应文件建议提供目录及页码索引，尤其是采购清单技术要求中详细参数的证明材料。便于快速查阅评审，提高效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有效存续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书； 2、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2025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承诺、签署、签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有效期、合同条款要求、附件中实质性条款要求	均按投标文件要求承诺、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有效期、合同条款要求全部满足要求。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须按产品名称要求逐项响应。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谈判方案.docx
5	投标无效的事项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书面承诺函.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无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书面承诺函.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谈判文件有效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将追加报价轮次 ，直至比出最低报价为止。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书面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书面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docx

详见附件：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